

歷史空間

趙堅

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？

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？」這句流傳了幾千年的古語，最早出現在《孟子》裡，詛咒最初肇事作孽的人會受絕子絕孫的業報。孟子稱這句話轉引自孔子，是基本可信的，因為孟子受業於孔子嫡孫子思的門人，以春秋戰國門派師承之嚴謹而言，孟子的徵引必有所本。如果這句不見《論語》的古語，真是孔子所言，那就是孔子最為重口的罵人話語了。一生標榜寬恕和中庸的孔子，如此咒罵「始作俑者」，可見其深惡痛絕的程度了。

聽在現代人的耳朵裡，孔子以如此嚴厲的口吻詈罵，不但與其溫良恭讓的形象大有違和之感，而且實際上還罵錯了人，鑄成一椿千古奇「冤」。我們都知道「俑」是木製或者陶製的人偶，以「作俑」代替實際的「人性」、「人祭」和「人殉」來，其在「人性」上的進步性與合理性，簡直不可以道里計。更何況作俑者還給我們留下了可以號稱「世界八大奇蹟」之一的秦陵兵馬俑，讓世人震撼於兩千兩百年前始皇大軍的威武雄壯。

殷商是原始宗教瀰漫整個社會的時代，「天命」是統治的最根本法理，而貞卜是知曉天命的主要渠道，對祖先和神祇的獻祭，於是就成了獲得天命眷顧的主要方式，而人性就是最為高級的獻祭。殷人還相信死後能在他界繼續生前 的生活，而人殉的多寡可以決定其生活質量的高低。當時絕大部分的人性人殉，來自與異族戰爭所獲的俘虜和奴隸，外加一部分來自本族的墓主嬖寵、隨從和僕役，以及作為獻祭內容的貴族上層人士。其中絕大部分是被屠宰戕殺，也有少量的是出於宗教和其他原因的自願殉死者。

這一基於清末甲骨文發現和現代考古發掘的史學常識，對殷周以來及於清末民初的學界來說，從現存的文獻資料而論，鮮有知曉其詳者。先秦文獻中，較早的只有墨子在其《節葬》中，有過一段較為詳細的論述：「天子殺殉，眾者數百，寡者數十；將軍大夫殺殉，眾者數十，寡者數人。」所論似乎限於周朝、尤其是春秋時代，因為殷商的天子諸侯殺殉，動輒數百，乃至上千，規模遠超春秋時人所能想像。

先秦兩漢時代的其他典籍中，尤其是最具權威的《左傳》和《史記》兩書，也多限於對春秋時期從殉事件的記載，而較少及於宗教獻祭用的人性人祭。其中主要原因為：比起殷商制度性和大規模的人性人殉來，周代除了一部分地區因襲舊制、舊風俗以外，革除「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，先鬼而後禮」的舊弊，而改以「尊禮尚施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」（《禮記》）的舉措，推重人事，提倡以「敬德」、「保民」維繫「天命」。因此西周以來，人性人殉，尤其是以人性祭神的殘暴儀式，逐漸式微。以致到了孔子死後百年的戰國時代，《屍子》記載：「夫吳越之國，以臣妾為殉，中國聞而非之。」可以看出春秋時代以來，中原諸國普遍視人殉為野蠻惡習，而加以譴責，更不要說是人性了。

孔子儒學的核心為「仁」與「禮」，前者是善政的目標和旨歸，後者是具體操作和途徑。孔子一生服膺周禮，敘述最多的也是周禮。他將禮視為處理一切人際關係的準則，譬如他在《論語》裡說：「生事之以禮，死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又說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。」他還說：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。」孔子堅信周禮來自夏商二代，他自詡自己對夏商兩代

禮制的稔熟程度，曾經十分自豪地說過：「夏禮，吾能言之」，「殷禮，吾能言之。」毫無疑問，孔子相信夏禮和殷禮之中，是不會包括祭禮如人性、葬禮如人殉的。《禮記》中重複出現「殉葬非禮也」的說法，戰國時荀子也曾疾言厲色地宣告「殺生而送死謂之賊」，春秋戰國時期以孔孟荀為代表的儒家，在「禁殉」上是前後一貫的。作為儒家首席的孔子，恨屋及烏，連他目為人性人殉起源的人俑，也詛咒為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」。

現存文獻對孔子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」最早的解釋來自《禮記》，對孔子原話的語境提供了如下這一段背景性分析和詮釋：「孔子謂：為明器者，知喪道矣，備物而不可用也。哀哉！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，不殆於用殉乎哉？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。塗車蠶屨，自古有之，明器之道也。孔子謂：為蠶屨者善，謂為俑者不仁，殆於用人乎哉！」其對孔子為何反對以俑充作「明器」（冥器，即隨葬品），以兩次「孔子謂」的原話徵引，加以說明，並通過「不殆於」和「殆於」兩個強烈的問句反問句，毫不含糊地指明孔子反對的理由在於其導向「用殉」和「用人」，即用活人獻祭和殉葬。

當孔子說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」時，他是基於對夏商周不同喪制的認知，他以為夏代的喪葬使用塗車、蠶屨等象徵性明器，到了殷代開始使用人俑等類人的祭器和從葬品，因而發展到春秋使用真人殉葬。孔子在主張恢復夏禮的同時，嚴厲譴責殷商的人俑從葬，因為在他看來，正是作俑導致了春秋時代的人殉，所以最初造作人俑的人，應該斷子絕孫。孔子對從芻靈到人俑到人殉的認知，不僅是他所處時代的基本常識，而且還是孔子以後兩千五百餘年漫長歷史中的基本常識。

不過，頗具諷刺意味的是，孔子對「始作俑者」是譴責不假辭色，但他對春秋史載的最大「人殉」君主秦穆公，卻是讚揚備至：「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，景公問孔子曰：『昔秦穆公國小處辟，其霸何也？』」對曰：『秦，國雖小，其志大；處雖辟，行中正。身舉五殺，爵之大夫，起累繼之中，與語三日，授之以政。以此取之，雖王可也，霸小矣。』」景公說。」（《史記》）孔子列舉秦穆公的政績，尤其是舉用百里奚為相一節，不吝稱讚穆公行為「中正」，其業績超「霸」入「王」，這幾乎是孔子對人君的最高禮讚，卻末有一言及於穆公大規模「人殉」的暴政和惡跡。孔子顯然非常重視秦穆公生前所建樹的「霸王之業」，而忽略其死後的人殉之眾。孔子也許覺得後者是一種「時代之惡」，或者「現實之惡」，本着儒學所揭櫫的「君子慎始」原則，而將矛頭指向他認為肇端的「始作俑者」。這是後世理學「誅心論」的淵源，也是中國式傳統邏輯的典型案例。

殷商的人性人殉制度及其規模，只是一種基於現代科學和考古學才能獲得的知識，筆者並打算苛責孔子和孟子昧於這一知識，卻有意為「始作俑者」作一平反：「始作俑者」代表着歷史和文明的進步，因此基於人道的願望和理念，非但不應「其無後乎？」而當「其有後乎！」而且「其後乃大！」

■在孔子看來，正是作俑導致了春秋時代的人殉。

網絡圖片



字裡行間

黃仲鳴

我是山人聲討偽作

讀小學時，已看了幾套金庸武俠小說。當在書坊和地攤看到有《射鵰英雄前傳》、《天地怪俠》、《金蛇郎君》等書時，雖署名金庸，但吾等一看便知是冒名之作。

那個時代，是還沒有版權法的時代，暢銷作家每有「冒名士」的偽作。金庸之前的流行小說家傑克的作品，洛陽紙貴，於是冒名之作氾濫，逼得傑克要登告白，列所著，敬告讀者勿為無良文人欺騙。

近日淘書，淘得一本《獅王馮庚長》上下冊，作者署我是山人。我是山人作品眾多，此書卻沒聽聞。迨看到上冊最後一頁，赫見有以下文字：「近有無恥之徒，濫用我是山人之名，刊印偽書及偽啟事，欺騙各地讀者，讀者不察，易受其愚，請購書時，認明香港祥記書局出版，由蘇海插畫，及注意武術小說王周刊內，如有廣告登出，方為正貨，對於偽本，山人除決用法律解決外，特此鄭重聲明。」

除此之外，最後一頁尚有「我是山人陳魯勳重要啟事」，進一步揭破那些「不肖之徒」：「在山人所著書中，偷幾個書中人名，改一個類似山人之筆名，亂寫一通，粗製濫造，更有盜用我是山人之名，盜印拙著洪熙官三戰乜乜山，三破物寺等等。」這些「不肖之徒」，料我是山人曉得何方神聖，只是沒點破而已。

依此而觀，我是山人遭冒名偽作十分嚴重，如不考究考證，誤以為是山人真品，那就南無阿彌陀佛，論文價值成零矣。我一直置疑，坊間現時有一部署我是山人著的《方世玉正傳》，乃是偽作；因行文白話文較重，渾不似是人山的筆法和風格；但卻沒足夠證據顯示為偽，奈何。

《獅王馮庚長》雖云亦屬三及第之作，然文白夾雜，粵語較少，讀來卻鏗鏘有力，是我是山人一貫的絕技和風格。

書名的眉題是「少林技擊小說叢書」。此馮庚長是洪熙官之孫洪大海的徒弟，而洪大海之父即擊殺白眉道人的洪文定。但不可不知，洪文定乃我是山人所創造的人物，史上無其人；這個洪大海，料亦虛構。我是山人以寫洪熙官系列而名聲大噪，將他的作品細加爬梳，可以弄一個洪門系譜出來。

《獅王馮庚長》第一章專介紹舞獅源流和技術，足見我是山人對此甚有研究。馮庚長舞獅之精，足可稱王，「不特馳譽省港，且蜚聲海外，南洋美洲華僑，特回國聘馮氏遠赴彼邦舞獅，享譽之隆，概可想見也，舞獅雖小道，觀之似易，精之實難，若技擊非有渾厚根底，腰馬非有相當功夫，必難以精巧，故馮庚長於舞獅之外，技擊亦有相當造詣，橫掃各埠之黑社會人物。」由此而觀，這個馮庚長是我是山人筆下的「殺人王」，不讓周白蘋的「中國殺人王」專美於前。是書當非冒名之作，貨真價實的山人產品。在那個偽作盛行、魚目混珠的年代，金庸的「風度」，與傑克、我是山人的聲討，迥然不同，且看：「既然《書劍》用的是舊小說體裁，儘管內容毫不足道，但出現續集倒也是合於傳統的事，只是在封面上署了我的名字，那位作者似乎是過謙了。」何其「謙虛」和幽默哉！



■此書雖云亦屬三及第之作，然文白夾雜，粵語較少，讀來卻鏗鏘有力，是我是山人一貫的風格。 作者提供

亦可聞

龔敏迪

楊維楨之真

楊維楨名列《明史·文苑傳》之首，但入明後不久他就過世了，所以很多名人也把他當作前朝高士來談論。有人看到了他靈魂的光輝，有的人則出於仰望的眩暈，弄出了一些後人難辨真偽的故事，最有爭議的是朱元璋招他進京的一場博弈。他身後近百年，朱存理的《珊瑚木難》載，來迎楊維楨的詹同撰《老客婦傳》（又名《針線婦》）：「老客婦者，會稽楊維楨先生。以高科進士仕有元三十年，今行年幾八十，而新天子以前朝老文學，思一見之，將延入禮筵文館。」楊維楨不願去，以「老客婦」謝使者說：「豈有八十歲老婦，去木不遠而再理嫁者耶？」次年，「又遣松江別駕追趣不已」，他又作《老客婦詞》一首，要「辨妾不是邯鄲娼」，並說：「皇帝以吾之能以能之，非殫吾所能則否，否則惟有蹈海死耳。」博弈的結果是打了個平手，他去金陵「留百有二十日。禮文學，史統定」後，和他來時一樣，派「安車」把他送回去了。

祝允明在《野記》中說：「太祖召楊維楨，將用之。維楨八十餘矣，作《老客婦謠》以見意。或勸上殺之。上曰：『老蠻子，止欲吾成其名耳。』」又在《懷星堂集》中評論說：「其為《客婦》詩不恭也，匪為不恭，亦大愚矣。」但蔣一葵的《堯山堂外記》卻說是：「楊鐵崖不赴招，有《商山》詩云云，太祖聞之，乃云：『老蠻子，止欲吾成其名耳。』」而所謂《商山》詩：「皇帝書徵老秀才，秀才懶下讀書桮……」是宋福建秀才邱葵的大作。其中多有出入，《明史》說他：「抵家卒，年七十五。」於是有人懷疑他是非正常死亡，清人邵瑛的《七修類稿》干脆說他沒去金陵就「托疾固辭，作詩縊死」了！不過，其老友宋濂寫的《墓誌銘》說他「被命至京師，僅百日而肺疾作，乃還雲間九華山行窩」，並說他死於「洪武庚戌（1370年）夏五月癸丑也，年七十五。」他的門生貝瓊寫的《鐵崖先生傳》則說他正月到金陵，三個月後回來，六月過世，年七十六（可能宋濂把葬日當成了逝世日，門生知道他生日近年末，故虛歲為七十六，明王世貞《弇山堂別集》也說七十六歲）。就算五月過世，去掉路上的時間，他還

有至少一個月的時間。清人葛漱白還說楊維楨寫了稱頌朱元璋的《饒歌鼓吹曲》，所敘與事實不合，是偽作。其實，他離開金陵時，雖然宋濂贈之以詩：「不受君王五色詔，白衣宜至白衣還」，但那場所謂的博弈，可能根本沒有發生，宋濂和貝瓊也沒有隻字言及。朱、楊彼此也明白，唱幾句讚歌並非心裡話，那是肺裡話，必要的聲音而已。楊維楨的領地在精神上、文學上，他還沒有必要一定去與世俗的權威拚死一戰。正如張士誠也曾籠絡他，雖然他厭惡張士誠，卻還是真誠地修書，指出了他五方面的缺點和建議一樣。而明初的朱元璋也還需要籠絡人心。

除了名士容易被人拿來編故事外，才高也必有詆毀者，比如王彝專門寫了《文妖》一文說：「余觀楊之文，以淫辭怪語裂仁義，反名實，濁亂先聖之道。」到了清人馮班的《鈍吟雜錄》裡，甚至說：「楊鐵崖詩不解用古事，剪裁無法，比擬不倫，句法多不完整，工夫淺也。」簡直一無是處了！

清人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分析元朝風尚：「獨極有元之世，文學甚輕，當時有九儒十丐之謠，科舉亦屢興屢廢」，可是「自南宋遺民故老相與唱嘆於荒江寂寞之濱，流風餘韻久而弗替，遂成風會，固不繫乎朝廷令甲之輕重也歟！」哪怕南人地位低，但「士大夫好以文墨相尚，每歲必聯詩社，四方名士畢集，燕賞窮日夜，詩勝者輒有厚贖。」至正九年（1349年），大戶呂良佐慕鄉舉里選之盛，舉辦「應奎文會」，聘楊維楨為首席評審。結果「山林學者，無不欲列名於其門」，使這場徵文比賽盛況空前，也確立了他文壇領袖的地位。天下大亂後的至正十九年（1359年），他應松江同知顧瑛之邀，攜妻兒到松江，以授課松江府學為生，使這裡再度成為江南文化學術的一個中心。其文藝主張和實踐，也如貝瓊所言：「務鏖一代之陋，歸於渾厚雄健，故其所著然成一大家言。」成化年間章懋的《楓山集》評論說，當時「作者徒知從事聲偶之間，而不能馳騁，以極夫人情物理之妙，其去古也遠矣。獨先生之作，逸於思而豪於才，抑揚開闔有美有刺。」強調言之有物，成為了一座奇崛而嶙峋的孤峰。

蔡世武

詩詞偶拾

澄海樓明日西斜
清聲夜入孟姜廟
贏政修牆拓領土
千秋功過天下論
萬裏長城耀中華

紫砂雲霧繞
熱氣騰香氣
輕搖迺山客
舌苦神清爽
醇濃勝酒家

青絲

愈土愈好吃的香瓜

走過街邊的臨時市場，看到有婦人在叫賣香瓜，聲稱是純正的有機水果，都是用農家肥種的。我遠遠看過去，那些被堆放在竹簍裡的香瓜，樣子真是不太好看，一個個歪歪扭扭的，很多還佈滿了裂紋，像是一堆生長到一半就驟然停止了的廢品。很多路人掃望一眼，腳步都不願意停下來。

見我駐足觀望，婦人隨手從竹簍裡拾起一個香瓜，用小刀割下一塊，請我嚐嚐。我試吃後發現，瓜確實很甜，質地也是綿密生脆，口感一流，很難想像外形如此醜陋的香瓜竟然這麼好吃。當下買了不少，帶回家與人分享。

在缺少水果的年代，香瓜以好種又具產量、多汁甜美等優點，是鄉民換取油鹽錢錢的一大經濟來源，凡宅院前後有空地或自留地，都會見縫插針栽種，由是也成為嶺南果物的重要代表。以前的水果多是在國營果品店裡出售，唯有香瓜是例外，到了果熟時

節，鄉民會由家裡的青壯勞力，用一隻大竹筐裝了香瓜，載在自行車的後邊，到城市裡沿街叫賣。他們戴着尖頂的竹笠帽，踩一輛大單車，經常跑到學校門口做學生的生意。這種時候，香瓜就不再用秤稱斤兩論了，而是按個賣或按堆賣。幾個大大小小的香瓜搭放在一起，標一個看起來很有吸引力的價格。香瓜的香味宜人，口感也是脆甜多汁，清爽可口，很受學生歡迎，買了拿到水龍頭下略一沖洗，無須削皮，就可直接啃食，享受那種簡單快意的甜美。

我有一次到鄉間行走，看到一塊很大的山坡地上一壟壟的全是香瓜藤，結着拳頭大小的果實。問人才知道，香瓜好生長於沙質的土地，從這種沙坡地裡結出來的香瓜也特別甜。我當即摘食一顆，瓜的表面佈滿了癢痕和纖維脈絡，樣子顯得土而老氣，但是吃起來卻味道清甜甘脆，香氣也很濃郁，確實是上品。反倒是那種外形很好看、表皮光潔無

紋的香瓜，卻中看不中吃。有過這樣一次經驗，我知道香瓜不是賣相好看的，品質就好，那些外形醜陋不起眼的，反而有可能讓人打心底地由衷歡喜。

香瓜通常都是被作為水果鮮食，冷藏後風味亦佳，但是近年卻有別出心裁的人嘗試用香瓜做菜，還衍生出不少相關的菜譜。如將香瓜從頂處開一口子，挖出裡面的籽瓤，然後填入用白糖、果脯拌過的糯米，上灶蒸熟，再勾芡調味，淋在香瓜上面，就可作為一道甜點上桌。

還有一種做法是把香瓜去皮去瓤，切成塊狀，合以蝦仁、雞胸肉一道烹炒，目的是藉香瓜的香氣、以及生脆甜美的口感來為菜增味。雖然我沒有嚐過這道菜的味道究竟怎樣，光是看，就覺得創意很不錯，因為既有烹調的藝術，又有生活的藝術，這種具有鮮明解構特徵的吃法，也就是現代人所追求的飲食境界。